

吴堡县 2026 年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吴堡县 2026 年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性质，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收集有关资料，依据市县相应要求对区域内拟治理的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进行工程地质勘查，综合研究分析，组织编制吴堡县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报告。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省市县级技术要求编制吴堡县 2026 年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勘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查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费用

吴堡县 2026 年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经招标投标程序，最终中标价为¥ 328290.00 元（叁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该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额为乙方完成委托内容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 131316.00 元（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施工设计交底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 98487.00 元（玖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项目施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 98487.00 元（玖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及部分工作的协调事宜；
- （3）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
- （4）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 （2）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规划编制要求；
- （3）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



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文件要求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第八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甲 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55629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76370000000620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 100 号陕西地矿集团大厦 9 层 914 室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